

2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证券
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9号)。根据该批复，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已获核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与动态风险监测，切实做好该项业务开展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2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桐昆SCP006)，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20天，发行利率为2.7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2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1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9月19日到期，本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6,191,506.85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增。(公告编号:2022-079)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了人民币3亿元结构性存款，与平安银行香港分行办理了美元5000万元定期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银行结构性存款

序号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收益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币种金额(人民币/万美元)	资金来源
1	中金岭南(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型存款(存款期限:1-3月)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20日	1.3%≤3.41%	20,000	2020年募集资金
2	中金岭南(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型存款(存款期限:1-3月)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1月31日	1.3%≤3.46%	10,000	2020年募集资金

(二)银行定期存款

序号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收益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币种金额(人民币/万美元)	资金来源
1	中金岭南(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16日	3.0%	5,000	2020年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和/or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运作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产品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付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期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客户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特此公告。

</